

证券代码：002224

证券简称：三力士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、周应苗先生、范仁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2016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177,185.82万元，比2015年度增加了19,146.47万元，增幅12.12%。

2016年底公司合并净资产162,280.87万元，比2015年度增加了16,703.87万元，增幅11.47%。

2016年，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83,563.16万元，利润总额26,679.72万元，净利润22,343.3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,582.89万元。营业收入比2015年下降了10.25%，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2015

年下降了6.67%、8.51%和8.55%。

根据2016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对2017年市场预测、投资规模等情况，公司力争2017年销售收入达到13亿元，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，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,631,594.00 元，净利润 223,443,323.58 元。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25,828,860.04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582,886.00 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5,766,723.61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制度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 2016 年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58,065,6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,806,569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也对公司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2016 年内，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 16,900,000.00 元，占用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为 49,290,000.00 元，截至期末占用资金金额为 48,230,000.00 元。此占用形成原因为暂借款，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。

2016 年内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，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。董事吴琼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配偶，回避表决。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岳父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7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开展 2017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修订后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14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